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63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施中和
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振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蕭柏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4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上訴人聲明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00萬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42萬72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並應提出上訴理由書，載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，及關於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臻